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九年四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要求，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奇电电气”）的主办券商，对奇电电气 2018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奇电电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共发生 1 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其中涉及 2018 年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的股票发行共有 1 次。

### （一）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8 年 9 月 17 日，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00,000 股（含 1,5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50,000.00 元（含 3,75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1,705,000.00 元，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11 月 7 日出具（会验字 [2018] 607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8）3898 号《关于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2017 年 10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 （一）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8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国联证券、中国银行上海市青浦支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的缴存银行为中国银行上海市青浦支行，账户名称为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 439076063162。该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本金金额	1,705,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	1,152.82
二、募集资金总额	<b>1,706,152.82</b>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其中：支付日常货款	932,403.64
工资、税费、手续费	773,749.18
三、募集资金余额	<b>0</b>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提前使用的情况。

#### 四、专项核查意见

国联证券对奇电电气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料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查验了奇电电气发行股票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验资报告、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三方监管协议》等资料，查验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银行对账单、付款凭证、相关合同等业务资料，了解公司发行股票的程序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的开展情况将募集资金使用的银行单据、发票、合同等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进行比对。

奇电电气 2018 年度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